

叶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叶双随机办〔2023〕4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叶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的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

(平发〔2021〕75号)、《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叶政〔2020〕1号)等文件精神，叶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依据叶县2023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现将《2023年度叶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印发你们，请你们依据《计划》，认真抓好落实，各项计划任务要力争于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定期对各单位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各单位在推进部门联合监管过程中，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健全机制，不断提升综合监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就《计划》落实提出如下要求：

一、动态调整“一单两库”，提高抽查检查事项覆盖率。各单位要结合权责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对各自的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明确抽查依据、主体、方式等内容。要以各自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中的监管对象为基础，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省协同监管平台建立与本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要加强对执法人员名录库的维护，并按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

行分类标注，提高检查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各单位要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二、实施风险分类，推动精准监管。各单位要将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要充分发挥双随机抽查的震慑作用，做到普遍性和精准性相结合，加强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针对性，对问题多发的地域、行业和风险较高的抽查事项开展定向抽查，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避免抽查“走过场”。对信用好、风险低的市场主体，要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要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诚信守法者大力帮扶，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

三、加大涉企信息归集力度，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各单位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过程中，要加强涉企信息的归集公示，加大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达到倡导诚信经营、惩戒失信行为的效果。各单位要将工作中产生的各类涉企信息

认真梳理，做到应归尽归，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归集，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在市场监管能力提升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企业自觉诚信守法经营。

附件 1：2023 年度叶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2：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附件 1: 2023 年度叶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 检查事项)	发起 部门	配合 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1	所有用能行业	叶县发改委: 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察 叶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监督检查 叶县统计局: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全县重点用能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发改委	叶县市场监管局、叶县统计局	叶县发改委、叶县市场监管局、叶县统计局	2023 年 5 月 至 10 月 31 日
2	所有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	叶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市场化粮食的监管 叶县市场监管局: 1. 价格行为检查; 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3. 计量监督检查	全县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发改委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叶县市场监管局	叶县发改委、叶县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10 月 31 日
3	学校安全及食品安全情况抽查	叶县教育局: 秋季校园安全工作的检查。 叶县市场监管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普通中小学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教育局	叶县市场监管局	叶县教育局、叶县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5 月 -10 月 31 日
4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延时服务检查	叶县教育局: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开展情况检查 叶县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叶县发改委: 对课后服务收费及使用情况的检查	普通中小学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教育局	叶县发改委、叶县市场监管局	叶县教育局、叶县发改委、叶县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5 月 -10 月 31 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5	旅馆业	叶县公安局: 检查宾馆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旅馆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公安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县公安局、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 至6月30日
6	旅馆业	叶县公安局: 检查宾馆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旅馆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公安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县公安局、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 1日至10月 31日
7	县律师事务所	叶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情况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司法局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叶县司法局、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 到10月31 日
8	司法鉴定行业	叶县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司法局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叶县司法局、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 到10月31 日
9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叶县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纳入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财政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叶县财政局	2023年9月 至10月31 日
10	人力资源服务市场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县本级监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 至10月31 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11	建筑工地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县内在建项目的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 至10月31日
12	矿山企业联合检查	叶县自然资源局：1、矿山开采开发利用情况。2、采矿权人义务履行情况 生态环境局：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行政相对人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自然资源局	叶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局	叶县自然资源局、叶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 至10月31日
13	建设工程联合检查	叶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批后监督检查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相对人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自然资源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县自然资源局、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 至10月31日
14	物业服务行业	叶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叶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叶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用人单位社保缴纳情况的检查 叶县气象局：防雷安全监管	有物业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叶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叶县气象局、叶县消防救援大队	叶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叶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叶县气象局、叶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6月 -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救援大队		
15	房地产开发领域	叶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0月31日
16	在建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叶县人防办：对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县人防办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人防办	2023年5月-10月
17	建筑市场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10月
18	货运重点源头单位	叶县交通运输局：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在用的称重设备是否是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且检定合格的监督检查 叶县公安局：对车辆安全隐患的排查，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重点货运源头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叶县交通运输局	叶县公安局、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交通运输局、叶县公安局、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至10月30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19	客运经营者	叶县交通运输局:对道路客运或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道路客运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情况 叶县公安局:1.道路运输市场主体所属“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车辆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农机制落实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联合为“租赁”的客车,在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内转移登记时,执行国家《汽车租赁服务规范标准》情况	客运企业	重点检查项	叶县交通运输局	叶县公安局、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交通运输局、叶县公安局、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 至10月30 日
20	自备水源用水	叶县水利局:节约用水检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	自备水源取水户	一般检查项	叶县水利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水利局、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 —2023年6 月30日
21	自备水源用水	叶县水利局:节约用水检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	自备水源取水户	一般检查项	叶县水利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水利局、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 1日—2023 年10月31 日
22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叶县商务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叶县应急管理局:1.对有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2.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项	叶县商务局	叶县应急管理局	叶县商务局、叶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 至10月31 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23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叶县商务局：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叶县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商务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	叶县商务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	2023年5月至10月31日
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登记事项检查； 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叶县公安局：对网吧业的抽查 叶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叶县公安局、叶县消防救援大队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叶县公安局、叶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30日
2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登记事项检查； 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叶县公安局：对网吧业的抽查 叶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叶县公安局、叶县消防救援大队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叶县公安局、叶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26	房地产开发领域	叶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对防空地下室和城市空间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检查 叶县住建局：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30日至10月31日
27	大型商超监督抽查	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县域内大型商超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至10月31日
28	美容店监督抽查	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容店化妆品经营使用情况的检查	县域内生活美容店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至10月31日
29	叶县工业企业污染源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叶县自然资源局：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叶县发改委：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监督检查	工业污染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	叶县发改委、叶县自然资源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叶县发改委、叶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6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30	叶县工业企业污染源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污染源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叶县自然资源局：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叶县发改委：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监督检查	工业污染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	叶县发改委、叶县自然资源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叶县发改委、叶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10月
31	肥料行业	叶县农业农村局：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2.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3.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全县范围肥料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农业农村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023年10月31日
32	农作物种子行业	叶县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登记证、标签监督、种子质量检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2.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3.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全县范围种子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农业农村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023年10月31日
33	娱乐场所	叶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检查（未成年人进入情况，员工着装是否统一，包间是否锁闭，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消防救援大队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叶县消防救援大队、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5月至6月30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34	娱乐场所	叶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检查（成年人进入情况、许可证）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消防救援大队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叶县消防救援大队、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7月1日至10月30日
35	养老机构	叶县民政局：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2. 广告行为检查。 叶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民政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叶县消防救援大队	叶县民政局、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叶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5月-8月31日
36	养老机构	叶县民政局：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2. 广告行为检查。 叶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民政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叶县消防救援大队	叶县民政局、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叶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9月1日-10月31日
37	加油站经营场所	叶县气象局：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防雷安全监管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监督检查	辖区加油站经营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气象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叶县气象局	2023年5月至6月30日
38	加油站经营场所	叶县气象局：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防雷安全监管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监督检查	辖区加油站经营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气象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叶县气象局	2023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 检查事项)	发起 部门	配合 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39	地方金融 组织	叶县金融工作局：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登记事项检查； 2. 广告行为检查	叶县中小企业 业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一般检查事 项	叶县金 融工作 局	叶县市 场监督 管理局	叶县金融工 作局、叶县 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3年5月 至6月30日
40	地方金融 组织	叶县金融工作局：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登记事项检查； 2. 广告行为检查	叶县中小企业 业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一般检查事 项	叶县金 融工作 局	叶县市 场监督 管理局	叶县金融工 作局、叶县 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3年7月 1日至10月 31日
41	叶县应急管 理局	叶县应急管理局：对涉及相关单位安全 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 叶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安全 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非煤矿山企 业、危险化学 品生产和第一 类非药品化学 品生产、经营 企业以及化工、医药、 贸易企业	一般检查事 项	叶县应 急管理 局	叶县消 防救援 大队	叶县应急管 理局、叶县 消防救援大 队	2023年5月 -10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42	叶县应急管理局	叶县应急管理局：对有关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叶县商务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商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应急管理局	叶县商务局	叶县应急管理局、叶县商务局	2023年5月-10月
43	林木种子生产	叶县林业局：对生产、加工、经营、调运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情况的监督检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林业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林业局、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至6月30日
44	林木种子生产	叶县林业局：对生产、加工、经营、调运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情况的监督检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林业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林业局、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45	烟草专卖零售行业	叶县烟草局：烟草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行为检查	烟草专卖零售店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烟草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烟草局、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至6月30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46	烟草专卖零售行业	叶县烟草局：烟草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烟草专卖零售店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烟草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烟草局、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47	全县四上企业	叶县统计局：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情况检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	全县四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统计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统计局、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至6月30日
48	全县四上企业	叶县统计局：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情况检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	全县四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统计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统计局、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49	工业生产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检查 叶县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应急管理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叶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至10月31日
50	粮食购销领域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用计量器具检定情况监督检查 叶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策性粮食的监管；2.对市场化粮食的监管	全县从事粮食购销领域的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叶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5月30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51	肥料市场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专利真实性检查；2.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叶县农业农村局：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肥料经营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农业农村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0 月底完成
52	劳动用工行业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情况的监督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务服务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0 月底完成
53	食品流通行业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叶县烟草局：烟草许可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烟草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烟草局	2023 年 10 月底完成
54	美发店监督抽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经营使用情况的检查 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美发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县域内美发店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康监督所	2023 年 5 月至 10 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55	危化行业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对特种设备监督检查；2.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叶县应急管理局：1.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工程管理人员及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2.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度的监督检查；3.对有关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	危化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应急管理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底前
56	食品生产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叶县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生态环境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至10月
57	古玩行业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检查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市场经营规范化检查	古玩店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10月底完成
58	餐饮业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叶县教体局：对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	学校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教体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教体局	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59	医疗行业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行为检查 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	全县各类医院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
60	劳动用工行业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用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至10月
61	烟草专卖零售行业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行为检查 叶县烟草局：烟草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烟草专卖店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烟草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叶县烟草局	2023年5月至10月
62	机动车检测服务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叶县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检查 叶县公安局：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活动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生态环境局、叶县公安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叶县生态环境局、叶县公安局	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

附件 2: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样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